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奕嵐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詩媚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伯駿

　　徐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。惟原告另具狀主張收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書之時間為民國112年7月20日，而非其之前所述112年5月，而上開日期攸關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